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5.04.005

青少年帮信罪犯罪行为的影响因素与矫正对策

——基于 3 名帮信罪犯罪青少年的访谈证据

赵 茜

鲁东大学 教育学院(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研究院),山东 烟台 264039

摘 要:帮信罪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简称,泛指为他人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在目前信息化的背景下,帮信罪数量逐年上升。相关法律知识匮乏,父母教养方式过度专制或放任,交友观念不当与不良同伴影响,以及个体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均会显著增加青少年参与此类犯罪的风险。因此,应联合社区矫正力量,加强基层普法宣传与法律知识教育;帮助涉案青少年改善与父母的沟通模式;引导其树立正确交友观念;建立包含心理疏导等在内的完善的社会支持系统。

关键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越轨遏制理论;社会控制理论;父母教养方式;增强基层普法活动

中图分类号:G76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5)04-0031-07

一、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日益猖獗。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具体指为他人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等。帮信罪是电信网络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1]。对于帮信罪定义的解释,《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的我国《刑法》第 287 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2]。这一罪名的设立,有助于解决网络犯罪链条中协助犯罪的问题,对于打击信息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数量在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2021 年共起诉近 13 万人,是

2020 年的 9.5 倍^[3]。

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青少年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现象逐渐增多,至 2021 年底,帮信罪涉及的被告人共计 14.37 万人,从被告人的年龄分布来看,18 周岁至 28 周岁占比高达 55.09%^[4]。这类犯罪行为隐蔽性强、传播性广,且青少年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易受不良网络信息的驱动或操控,呈现出高风险和高复发性的特点。目前,对于帮信罪犯罪的青少年也缺乏有针对性的矫正方式。基于这种现状,本研究对 Y 市 Z 区某司法所的 3 例帮信罪犯罪青少年进行了半结构化访谈,并根据访谈结果分析探讨其行为背后的深层次影响因素,包括家庭沟通环境、同伴交往关系、网络诱因与法律认知及青少年自身情绪等多重因素是如何相互作用,推动或加剧青少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以期为青少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提供科学的矫正教育对策。

二、文献综述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现状

1.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发生率

自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以来,帮

收稿日期:2025-03-30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罪错少年循证教育矫正的证据体系建构研究”(EEA200403)

作者简介:赵茜(1991—),女,山东烟台人,教育学博士,鲁东大学教育学院(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研究院)副教授。

信罪犯罪案件数量迅速增长,在司法实践中已成为高发罪名。2023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发布的《关于帮信罪司法治理的调研报告》指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数量已经跃居各类刑事案件第三位,其中,“两卡”(银行卡、手机卡)类案件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总数的近八成^[1]。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7—2019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20年起呈现快速激增的趋势,2021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涉信息网络犯罪的案件总数中所占比例高达54.27%^[4]。

2.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犯罪群体研究

关于帮信罪犯罪群体的研究,有研究证明,涉及“两卡”类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正在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未受系统教育的社会务工青年和空巢老人在犯罪群体中占有很高的比例^[5]。相关的实证研究发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群体年龄大多数集中在20—30岁,犯罪群体的受教育程度有92.6%在大专或本科以下,其中有13.3%是文盲或者小学文凭,大多数只具有初中、中专或者高中学历^[6]。由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有一些未公开的案件文书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群体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特征明显^[7]。

(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研究现状

有研究将大学生帮信罪的成因总结为人机交互情形增加、社会实践与理论脱节、学生消费观念的改变、家庭社会学校三方没有形成合力以及预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宣传流于形式等因素^[8]。另一研究将大学生帮信罪的成因概括为:法律认

知薄弱,未能形成自觉守法的心理定势;多被“熟人”利用、受到蒙蔽参与犯罪;贪图物质享乐、抱有犯罪侥幸心理;量刑普遍从轻、滋生法不责众心理;“家校社”联防机制缺失,产生违法犯罪风险等方面^[9]。有学者认为青少年与社会的纽带关系强弱与犯罪行为的发生有一定的关系,当社会纽带比较薄弱时,即使不存在强烈的犯罪动机,也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10]。因此,有学者利用社会控制理论去解释青少年进行帮信罪的生成机理,认为学校教育不当、青少年的教育志向太低、利用青少年寻找兼职赚取收入的心理及缺少相关活动的正向参与和亚文化的入侵同样会诱导青少年参与到帮信罪活动中^[11]。可以看出,对于青少年帮信罪成因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法律意识、家庭功能、社会支持和自身心理等几个方面。有学者认为,父母对孩子网络使用了解程度与孩子网络偏差行为有关,应进行有效沟通^[12];很多青少年犯罪案件显示,未成年犯罪人是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受不良风气影响而走上歧途,青少年认识能力有限,容易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诱惑^[11]。

三、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本研究基于3位社区矫正对象的访谈证据分析青少年帮助信息犯罪的影响因素。访谈对象通过联系Y市Z区司法局,从所有帮信罪犯罪青少年中筛选出3名,进行半结构化访谈。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情况、同伴关系、个人生存情况和法律了解情况。课题组对三名访谈对象进行二次访谈,并参考其司法档案。访谈对象基本情况与犯罪情况见表1。

表1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

个案序号	个人情况	是否独生	父母情况	同伴情况
C01	男,22岁,大专,Y市本地人,无稳定工作,和父母同住。通过微信群兼职被骗,涉银行卡犯罪	是	正常劳动者,感情稳定	基本无朋友
C02	女,24岁,大专,Y市本地人,剧本杀主持人,和父母同住,有过抑郁史。通过朋友介绍被骗	否,有一个弟弟	职员,曾因离婚产生争执,育儿观念不一致	朋友较多
C03	男,22岁,中专,Y市本地人,自由职业,和哥哥同住。通过朋友介绍被骗,涉银行卡犯罪	否,有一个哥哥	父工地工作,母个体户	朋友较多

表 2 访谈对象犯罪情况

个案序号	犯罪类型	犯罪过程	获刑情况	矫正情况
C01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添加微信群好友,听信高薪兼职,利用自己银行卡帮助犯罪对象做流水	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半	按时参加社区矫正活动,表现良好,法律意识有增强
C02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店里股东以开网店做流水、发工资为由借取银行卡,并提供银行卡 App 快捷登录	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半	按时参加社区矫正活动,表现良好,法律意识有增强
C03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听信同学谣言,进行“不用还、不用上征信”贷款,借出银行卡做流水	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按时参加社区矫正活动,表现良好,法律意识有增强

四、研究结果

访谈发现,三名访谈对象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一是文化程度都偏低,均是中专或大专,且在毕业后均未从事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职业,有两名访谈对象一直无稳定工作;二是三名访谈对象参与帮助信息犯罪活动都是由于相关法律知识的欠缺,自身防范意识比较薄弱;三是访谈对象中存在抑郁的情况,严重的需要服用相关药物或经常产生自杀倾向;四是三名访谈对象的家庭教养方式都是专制型与放任型的结合。根据访谈结果生

成了四个方面的主题特征,即法律意识淡薄、父母教养方式不当、同伴关系质量不佳以及个人情绪问题。

(一)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对帮信罪的了解
多数人在参与前对自身行为无清晰认知,表 3 显示受访者欠缺相关法律知识,导致上当受骗。法律意识淡薄的青少年无法充分认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法律后果,缺乏警惕性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对预防犯罪意义重大。苏雄华指出,涉案个体步入犯罪根源在于缺乏必要法律知识与安全教育^[5]。

表 3 法律知识淡薄

个案序号	情况描述
C01	“当时不知道这样是犯罪呀”“我察觉到了不对劲,但是已经上了贼船了”“他给我说银行卡给他,他能给我办理贷款,而且不用还”“我去百度了一下,也没太懂,就稀里糊涂的上当了……”
C02	“要开网店,需要银行卡帮店里转账,我就同意了,在股东手机上登录了银行 App,完全不知道银行卡被用于犯罪。”
C03	“朋友说把银行卡给他就可以办贷款,不用还钱,不上征信。后银行卡被冻结,接到警察电话。”

(二)专制型与放任型结合的父母教养方式
专制型与放任型相结合的教养方式指母亲的高期望和严格控制与父亲的相对放任形成对比,导致孩子情感和行为冲突。母亲的攀比和归咎可能削弱孩子自尊和自我效能感。研究表明,不良教养方式导致不当沟通甚至不沟通,是青少年网

络犯罪的重要原因^[13]。母亲教养方式影响较大,亲子沟通是家庭教育功能实现的重要方式。父母与孩子间不恰当的沟通方式是出现各类行为问题的主要风险因素。亲子间有效沟通的缺失会削弱青少年的社会规范认知,进而增加其触犯网络犯罪及出现其他问题行为的风险。

表 4 专制型与放任型的父母教养方式

个案序号	情况描述
C01	“我妈什么都想管……比起妈妈我更喜欢爸爸,因为他不怎么管我。”
C02	“爸爸溺爱,妈妈管弟弟多。会和妈妈争吵,不会沟通,沉默几天就好了。”
C03	“妈妈要求严格,爸爸干工地不常回家,一般是我妈和我哥管我。”

(三)不良交友观与不良同伴
同伴关系质量对青少年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形

成有重要影响。与越轨同伴交往可能诱发犯罪行为,带来模仿行为,降低对违法行为的控制,同伴

压力或认同需求也可能导致问题青少年参与犯罪。同伴影响研究发现,不良交友与青少年网络越轨行为有关。通过与越轨群体高频互动,青少年会认同越轨亚文化并出现模仿行为,涉案青少

年在偏差价值观同化过程中,形成对非法技术支持、信息网络帮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合理化认知,继而实施相应犯罪行为。

表5 不良交友观与不良同伴

个案序号	情况描述
C01	“我觉得存在利益的时候才会有朋友...小时候被取笑孤立,被欺负也不说。朋友骗我后,不愿再交朋友。”
C02	“自身不很外向,因工作假装外向。朋友多,开心,愿意帮忙和倾诉。”
C03	“喜欢和朋友混在一起打台球喝酒。曾花家里很多钱带队玩。对朋友好,喜欢一起玩。”

(四)焦虑、抑郁等不良情绪管理能力欠缺

基于情绪调节与认知偏差的交互机制研究,青少年群体中普遍存在焦虑、抑郁等内化问题,可能通过网络偏差互动诱发行为失范。处于身心发展关键期的青少年在应对家庭压力、社交冲突及自我认同危机时,往往因情绪调节能力不足导致持续的负面情绪,若未疏导,可能为寻求宣泄或认同参与“网络灰黑产”,进而导致道德认知边界消

解。具有情绪障碍的青少年更易造成认知扭曲,进而将非法信息扩散、网络攻击支持等犯罪行为合理化,最终完成从情绪受害者到犯罪参与者的角色转变。不良情绪影响多方面,焦虑、抑郁损害注意力、记忆力等认知功能,影响风险评估和决策,冲动性特质促使其在匿名网络中突破法律底线。

表6 焦虑、抑郁等不良的个人情绪

个案序号	情况描述
C01	“我妈念叨时很烦焦虑……很多次想自杀,包括现在。”
C02	“之前因感情问题患抑郁,家里不知道,拿药又怕胖不愿吃。神经衰弱,耳鸣、头晕、入睡困难,嗜睡。”

(五)青少年帮信罪的生成机理探究

结合社会控制理论和越轨遏制理论,课题组

认为,青少年帮信行为生成机制是一个家庭、社会、法律及个体因素动态交织的系统过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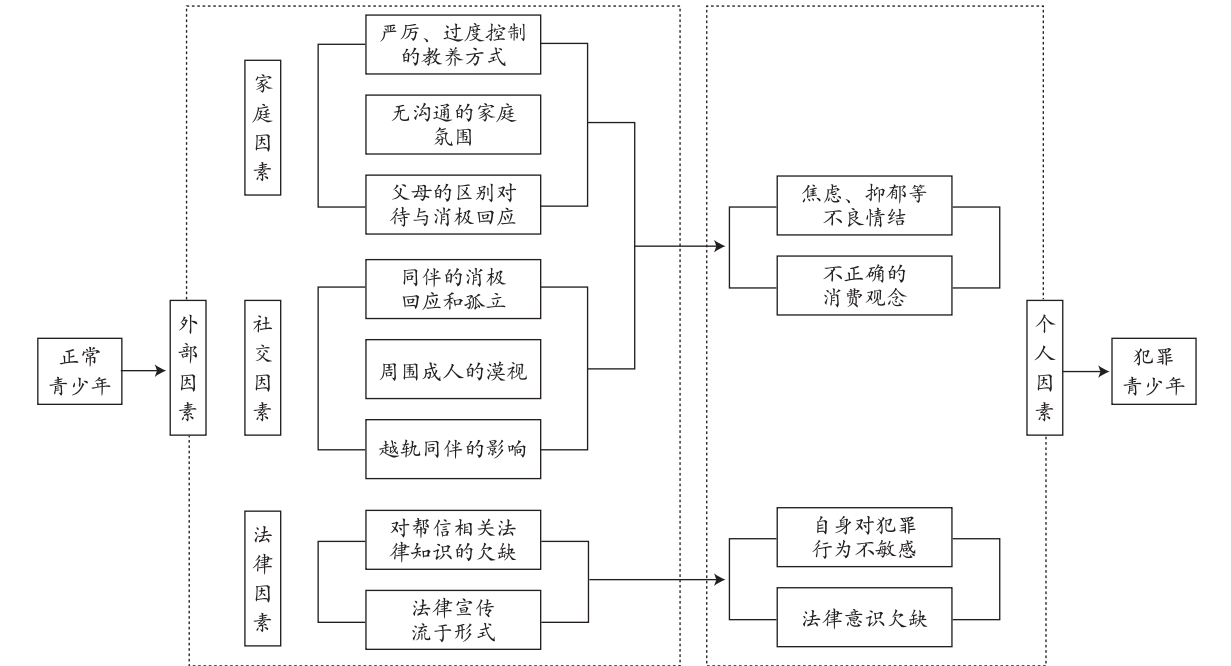


图1 青少年帮信行为生成机制

家庭系统的结构性缺陷构成基础诱因,过度控制的教养方式与无沟通环境导致青少年情感压

抑与认知偏差,削弱其对越轨行为的道德敏感性。外部环境通过三重路径催化风险:同伴的消极回

应与孤立强化边缘身份认同,社会监督缺位形成规范真空,消费主义异化则扭曲价值判断,促使物质利益成为行为驱动力。法律认知的薄弱性进一步加剧风险,法律宣传的形式化与知识碎片化使青少年难以准确评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刑事违法性,导致出现侥幸心理与行为阈限降低。最终,个体特质在风险链条中发挥调节作用,低自我控制倾向与道德推脱机制结合,使犯罪行为在“工具理性主导”的决策模式下得以实施。该模型揭示了家庭情感缺失、社会风险传导、法律认知脱嵌与个体决策偏差的多层次互动逻辑,为构建系统性干预策略提供理论支撑。

沃尔特的越轨遏制理论强调内在的和外在的遏制有助于预防青少年犯罪,认为犯罪行为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家庭、社会、同伴和个人等多个因素的交互作用,强调犯罪行为的生成不仅仅是个体的选择,而且是个体在特定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下的行为表现。家庭环境的稳定性、社会经济地位、同伴群体的影响以及个人的心理特征都是影响青少年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越轨遏制理论通过分析这些因素如何共同作用于个体可以解释青少年为何会参与帮信罪等网络犯罪行为。社会控制理论则认为青少年之所以不犯罪,是因为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了对社会控制机制的依恋、奉献、参与和信仰。这些社会关系越强烈,青少年就越不可能犯罪。相反,当这些社会关系弱化时,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会增加^[11]。因此,增强青少年与社会的联系,是预防帮信罪等网络犯罪行为的有效途径。

五、矫正对策与建议

(一) 预防与打击结合,增强基层普法活动

涉及“两卡”类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正在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未受系统教育的社会务工青年和空巢老人在犯罪群体中占有很高的比例^[5]。需加强普法教育和基层普法活动。执法机构需预防与打击并重,创新侦查方法,如合法获取网络服务商电子数据并常态化监控,预防信息泄露,及时控制犯罪。

青少年应深刻认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教育机构需推进安全意识教育课程更新普及,帮

助在校学生树立守法意识,锻炼正确信息处理思维。通过教育使青少年清楚地认识到网络风险,理解个人信息价值与保护必要性。定期测试或回访了解法律知识掌握程度,避免宣传流于形式。

(二) 形成健康教养方式,增强亲子沟通技巧

父母是子女第一任老师,家长支持是青少年感受社会支持的主要来源。应践行积极教养,营造良好家庭氛围。父母应以欣赏鼓励方式交流,耐心倾听,尊重孩子意见。在进行亲子沟通时,父母要注意沟通的时机、内容及方式,做到尊重和倾听,必要时可运用一些技巧,比如给予充分关注的积极倾听,避免指责命令的非暴力沟通,共同参与网络安全教育创造共享经验及了解孩子兴趣,进行个性化沟通等。

在数字化时代,亲子沟通不仅关乎家庭和谐与儿童心理健康发展,还与预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密切相关。通过积极倾听、非暴力表达、创造共享经验和个性化沟通,建立和谐、健康的亲子关系,为孩子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同时也能有效预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发生^[13]。

(三) 培养正确交友观念,建立高质稳定的同伴关系

研究显示,与越轨同伴的交往会加剧青少年犯罪的风险。具体而言,这一效应广泛适用于多种类型的青少年犯罪,也适用于众多青少年犯罪团体干预项目中同伴间的交往情境^[14]。因此,深入理解和有效改善青少年的同伴关系,对于预防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可忽视的实践指导意义。

在网络环境中,个体易受不良信息和错误价值观的影响^[14],塑造健康交友观念是预防帮信罪的基础。引导青少年甄别网络信息真实性、选择正面伙伴、维护健康人际关系,识别抵制不良诱惑,避免因不当交友而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及其他犯罪行为。

(四) 积极调节自身情绪,感知周围社会支持

除法律教育外,应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和情绪管理能力培养。提供心理咨询、情绪调节训练和社会支持,帮助青少年识别和管理情绪,减少因不良情绪导致的犯罪行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共同营造积极健康成长环境,青少年需认识到网络

的虚拟性和危险性,保持警惕。网络并非逃避现实的途径,应积极面对生活,增加现实接触。

建立完善的社会支持体系,为青少年提供必要物质和情感帮助,减轻他们的压力焦虑。社区矫正是社会支持的一部分,可与学校教育等形成合力,倡导积极社会价值观,营造包容支持氛围,增强犯罪青少年的社会信任感和归属感,帮助其回归社会。

本研究基于3名青少年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对象的访谈文本,通过结合其他研究发现,父母对孩子的教养观念不强和教养方式不当、相关法律知识欠缺、同伴关系的质量不高和不稳定以及各种不良情绪是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关键风险因素,增大了犯罪的可能性。因此,为了降低这些风险性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应该考虑相应的早、中期干预措施。比如,很多青少年出现问题情绪和问题行为是由于早期的不良教养经历、童年创伤以及未被重视的情绪问题。可以通过践行积极的教养方式,让青少年感受到家庭支持从而增强社会适应力;培养青少年的积极心理,以免产生不良情绪,比如培养一些兴趣爱好,多增加户外活动等去扩展青少年的思维,与社区矫正形成教育合力共同建设完整的社会支持系统。

古人云,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犯过错的青少年能够迷途知返,拥有知错能改的品质难能可贵,家庭、学校和社会应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增强青少年的社会适应力、培养其正确的社会认知观念,帮助犯错的青少年回归社会。教育的本质就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等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每一个因素环环相扣,才能合力做好教育,这也是教育工作者在信息化时代对于青少年亟待解决的网络犯罪频发问题的重要思考,对于青少年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关于帮信罪司法

治理的调研报告[R/OL].(2023-08-25)[2024-12-10].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8/id/7489185.shtml.

[2]张明楷.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J].政治与法律,2016(2).

[3]最高人民法院.“帮信罪”知多少?最高检披露的办案数据中有这些细节[R/OL].(2022-07-23)[2024-12-10].
https://www.spp.gov.cn/spp/zdgg/tj/202207/t20220723_567126.shtml.

[4]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R].北京: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022.

[5]苏雄华,王戎.涉“两卡”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治理研究[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4(8).

[6]张磊,张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以131份判决书为视角[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4).

[7]曾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明知”的判断逻辑与范围限定[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

[8]石顺舟.在校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因及预防对策[J].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3(5).

[9]江润泽.在校大学生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因及防治对策[J].法制博览,2024(31).

[10]张青瑞,迟萍萍,宋占美.社会控制理论视野下的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

[11]刘凯旋.社会控制理论视域下在校学生帮信罪生成机理与纾困之策——基于323例刑事案件的实证分析[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5).

[12]Ang R P, Wan H C, Chye S, et al. Loneliness and generalized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Parents' perceived knowledge of adolescents' online activities as a moderator[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2(4).

[13]姜玲玲.刍议亲子沟通与儿童问题行为之间的关系[J].当代家庭教育,2020(14).

[14]Megloin J M. Delinquency balance: Revisiting peer influence[J]. Criminology, 2009(2).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Correctional Countermeasures of Adolescents' Criminal Activities for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Evidence from Interviews with Three Juvenile Offenders Convicted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e"

ZHAO Qian

School of Education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 Institute of Problematic Juveniles),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generally refers to criminal behaviors that provide the technical support, advertising promotion, payment settlement, etc. for other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urrent informatization, the number of such crimes has been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The deficiencies in relevant legal knowledge, excessively authoritarian and permissive parenting styles, misguided friendship concepts, negative peer associations, and personal negative emotions such as anxiety and depression collectively increase the risk of adolescents' engagement in the crim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ces to strengthen publicity of the law and education of legal knowledg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help the adolescents involved in the crime to improve the communication patterns with their parents, guide them to establish the correct friendship concepts, and build the perfect social support systems includi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Key words: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e; deviation containment theory; social control theory; parenting style; grassroots legal education enhancement

(责任编辑 沐 瑾)